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湖小字第755號

-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
- 07 複代理人 蔡志宏
- 08 被 告 陳昱潔
- 09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
- 10 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000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4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,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即新臺幣500 16 元,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8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000 1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理由要領
- 21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,記載主文及下列 第二項之判斷,其餘理由省略。
- 23 二、本院之判斷:
- 24 一肇事責任之認定:
- 查,原告主張被告駕駛1881-VX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筆事車輛),於舊宗路1段268號好事多停車場出入口(現場為私人車場,非屬道路範圍),倒車不慎,後車尾碰撞後方靜止停等之原告所承保AXD-0635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車頭而筆事等語。被告雖抗辯:前方第一輛車未繳費無法出去故往後退,伊為第二台,只好倒車後退,系爭車輛為第三台沒有後退,未與伊保持安全距離,且伊當時沒感覺碰到系爭

車輛,系爭車輛修繕與伊無關云云。惟檢視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影像檔,系爭車輛係處於靜止停等狀態,爭重輕告倒車,後車尾與系爭車輛前車頭右側靠近時,就多數現象,可認二車確有發生碰撞無批別,事事主與其保持安全距離乙節,由上開,且被影像顯示之環境狀況,被告與其前車間尚有空間,且被告與後方之系爭車輛間,原先亦有相當之空間,整點等等,自應注意後方及其他車輛之門,推其疏未注,與獨大門,也,其續倒車至碰撞系爭車輛係處於靜止停等狀態,被告注意後方及其他車輛之狀況,惟其疏未注,其時不過失可言。綜酌各情,堪認被告倒車確有過失可言。綜酌各情,堪認被告倒車確有過失可言。綜酌各情,堪認被告倒車確有過失可言。綜酌各情,堪認被告倒車確有過失碰撞系爭車輛前車頭右側,被告抗辯其無肇責(賠償額則見後述),並非可採。

##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:

- 1.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,修繕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3萬3,226元,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及發票證明聯(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)為憑。惟按,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,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,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,系爭車輛為民國104年5月出廠,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,認為上述修繕費用,其中更換零件計1萬4,200元部分,應扣除合理折舊1萬1,833元,是上開修繕項目之必要費用額應為2萬1,393元(計算式:33,226-11,833=21,393)。
- 2.被告另抗辯系爭車輛之修繕與伊無關云云,惟系爭車輛確有 遭被告駕駛車輛碰撞之事實,業如前述,以當時晃動狀況, 自有相當之推力,客觀上,系爭車輛車頭右側確會產生擦痕 或保桿右前側因推擠而於銜接處發生空隙等損害情形,檢視 原告提出之修繕照片,均為前車頭右側之關係部位,但其中 部分傷損痕跡,是否確為本次碰撞所致,尚非完全無疑。本 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意旨,斟酌全

-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並審酌一切情況,認為原告得 01 請求賠償之損害額應以1萬2,000元定之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 02 即難准許。 華 113 年 9 月 30 中 民 國 日 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7 上訴理由,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9 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 10 繕本)。 11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朱鈴玉